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256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MEESING AUTHEN (中文姓名：吳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16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MEESING AUTHE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騎車上路時間為「同日22時37分許稍早前之某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MEESING AUTHE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致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述之車禍，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且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其自陳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另查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為德奇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台工作者，居留期限至民國112年3月5日，為合法居留，有被告中華民國居留證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四、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素行良好，且犯後良有悔意，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5,000元，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又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0年度速偵字第1696號

05 被 告 MEESING AUTHEN (泰國籍)

06 男 28歲 (民國82【西元1993】

07 年0月00日生)

0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高雄市○

09 ○區○○路000號

1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高雄市○

11 ○區○○街000號

12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3 居留證號碼：SC00000000號

1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MEESING AUTHEN (中文姓名：吳田) 於民國110年11月3日20
18 時至21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現居所飲用泰國
19 白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
20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21 通工具之犯意，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37分許
22 ，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不慎與 DEMABILDO
23 ALVIN GOMEZ (中文姓名：杜肯) 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24 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杜肯人車倒地而受有傷害 (過
25 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22時51
26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

2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MEESING AUTHEN於警詢及本署偵查
30 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31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及現場照片44張在
03 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10 檢 察 官 李 侃 穎